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区建设项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 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 件	19

1 概 述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1.3 亿元，向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定点基地购买用地，建设 3 座标准厂房，另配套建设配电房和消防控制室、危险废物暂存总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总库各一座，建设年生产加工五金件和塑胶件 24 亿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厂区的总占地面积约为 19470.81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49355.30 m²。本项目 30 条以电镀工艺为主的五金和塑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共涉及 6 种生产线类型，生产和加工工艺则涉及金属表面除油、酸洗、电镀、钝化、电泳和喷涂等，其中电镀镀种主要是锌、铜、镍、铬、金、银、杂色（白铜锡、青古铜、枪色、无毒枪、青铜、仿金、代铬）等。本项目拟加工的对象主要为：小家电/汽车/文具/箱包配件等，外层电镀面积 491.5 万 m²/a。本项目预计拟招聘员工 189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仍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减缓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并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自 2019 年 1 月起施行）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轴进度情况大致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间轴进度一览表

序号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1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编制单位为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定稿	/
3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途径，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等信息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网站为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报纸为《新快报》
4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今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站为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三十一条同时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为选址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的建设项目，该电镀定点基地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批复，且在其编制过程中已按要求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为电镀生产线新建项目，其性质、规模等均符合该电镀定点基地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可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将纳入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中一并进行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如前所述，本项目为选址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的建设项目，符合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条件。故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除上述各项外，还应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九条中规定的相应内容；但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可免于张贴公告，且征求意见的期限可缩减为 5 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3 月 6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定稿。随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期间开展了为期共 5 个工作日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如下所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刊登公告的数字版或纸质版报纸文件等也已存档备查。通过上述情况可知，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公示的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 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3月21日期间在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首页的“新闻中心”栏目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网址为：http://www.longwan-plating.com/page27?article_id=751，截图见图3-1。上述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3.2.2 报 纸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3月18日在《新快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主要内容，见

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

3.2.3 张 贴

如前所述，本项目为选址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的建设项目，符合免于采用张贴公告方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条件。故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未张贴公告。

3.2.4 其 他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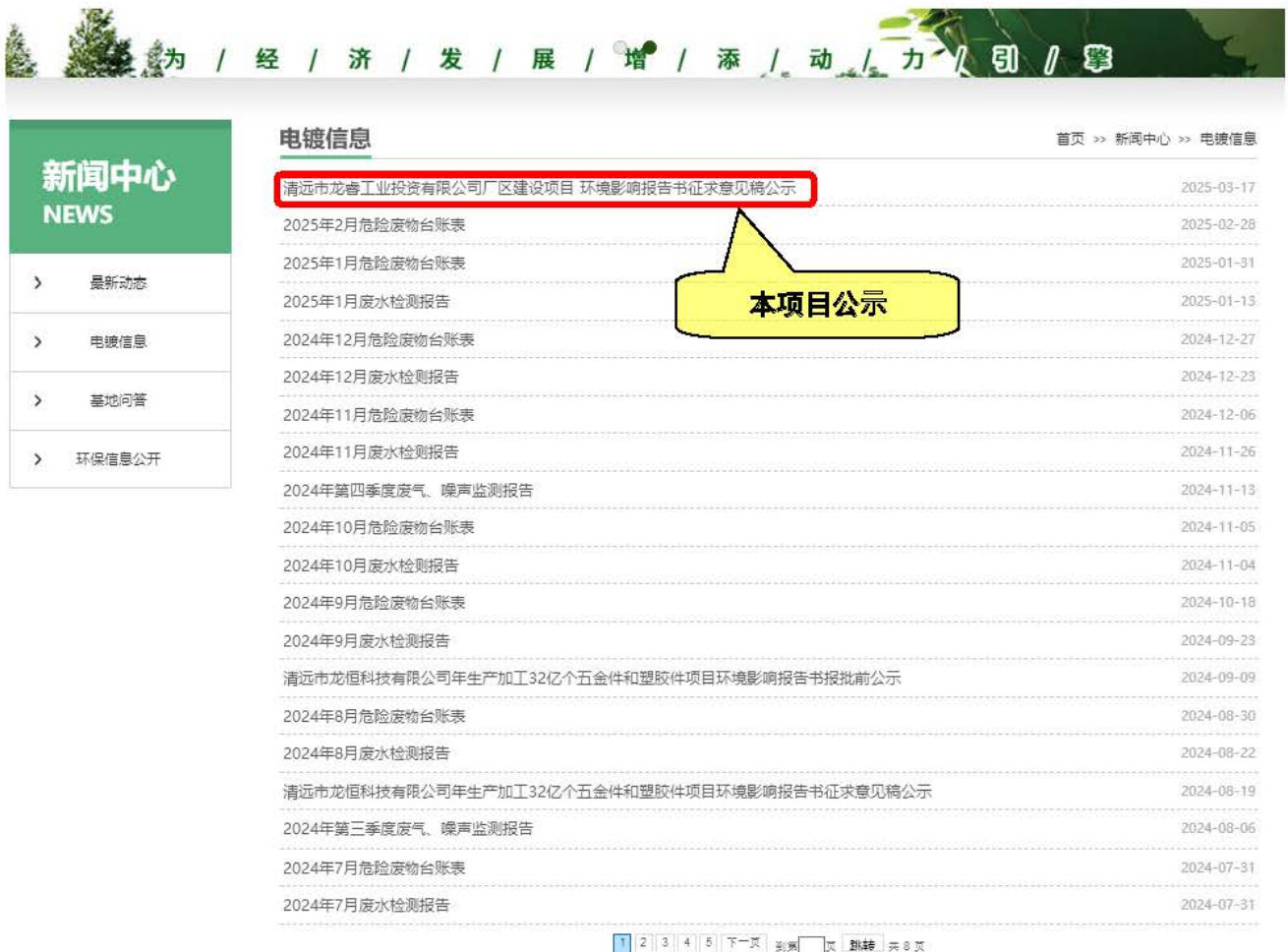


图 3-1(a)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上公告截图（一）



图 3-1(b)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上公告截图（二）

拍案惊奇

- 9 -

焦点

他说,此次美军在也门的行动与以往有两点不同,“一是针对胡塞武装领导层,二是追究伊朗支持胡塞武装的责任”。

■滞留国际空间站的美国宇航员威廉姆斯(左)和威尔莫尔。

遺失、聲明、啟事、尋物、公告
注銷公告、開業公告
挂失聲明、清算公告

新快报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责编:王金进 美编:任东梅 校对:马少俊 11

法庭笔记



拍案惊奇

购买饮品打卡90天就能奖励现金?保险公司能否以免责条款拒绝保险赔偿?男子两年内酒驾后再醉驾被从重处罚。本期案例关注虚假交易、保险理赔以及醉酒驾驶。法官提醒,面对“以打卡奖励之名,行虚假交易之实”的民事行为,司法不苛求每一位当事人都是“道德人”,但决不允许其行逾越法律边界。

打卡就能奖励现金?小心掉入虚假交易陷阱

虚假交易

- 连续打卡就能奖励现金
- 法院判决商家承担主责

关某商行在抖音平台经营着一家店铺。2024年5月,关某商行的直播间里正热火朝天地推广一款胶原蛋白肽饮品。他们宣称:购买90瓶就可以参与拍照打卡活动,服用饮品并连续90天在微信小程序上打卡,就能获得2168元的奖励,参与者还能先拿1000元预支奖励,但如果没完成打卡活动需退回预支奖励。

5月25日,听完直播的陈某很是心动,在店铺里一口气买了90瓶饮品,满心期待向抖音店铺客服咨询每日打卡事宜。当天,陈某就收到了关某商行向其预支的1000元打卡奖励。

随后,关某商行开始引导陈某前往“高某某”微信群城进行虚假交易后,才开始正式打卡。

就这样,陈某一直打卡到第19天,打卡失败了。于是,关某商行便向法院起诉陈某返还预支的1000元打卡奖励。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结果:本案中,关某商行是“打卡90天奖励2168元,拍下立即预支1000元”活动的发起者与组织者,店铺利用消费者逐利心理,吸引直播间的粉丝进行下单,还引导消费者在商城平台进行虚假交易,制造商品销售量增加的假象,造成网络营商环境的损害,法院确定商行应当对涉案合同关系无效承担70%的主要过错责任。

陈某作为消费者,基于“2168元打卡奖励现金”诱惑在商城小程序上完成相关商品的虚假交易,起到次要作用,本院确定被告应当承担涉案合同关系无效承担30%的次要过错责任。结合本案事实,贵院一审判决:被告陈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关某商行(个体工商户)返还打卡奖励款300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法律恪守的是规则之治,倡导的是公允、诚信、善治。面对诸如“以打卡奖励之名,行虚假交易之实”的民事行为,司法不苛求每一位当事人都是“道德人”,但决不允许其行逾越法律边界。作为网络销售商,应恪守公平公正的交易准则,不得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自觉营造良好的商业竞争环境。作为普通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应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参与虚假交易行为,对商家的“奖励”活动提高警惕,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

■ 采写:新快报记者 高京 毛雨 通讯员 黄法宣 云法宣 潘法宣



■ 换方/绘图

免责条款

- 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拒不理赔
-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

2021年10月6日,许某在某保险公司为其名下的粤A57×××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为43622.4元,保险期间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12日,许某将车停放在洗车房不慎发生火灾,消防救援大队认定火灾原因是车辆内部电气线路故障所致。随后,许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在事发第二

天向其发出《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以车辆在维修期间发生事故属于免责事由拒绝理赔。

许某则认为,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不成立,该免责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公司未尽到提示、明确告知的义务属于无效条款。况且,在车着火时并非在维修、测试期间,也不适用该免责条款,故保险公司应当进行理赔。许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43622.4元。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保险公司提交的条款属于责任免除条款。关于本案免责条款的效力。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提交的两份保单下方均无许某签名,且保单内容未对免责条款进行显著提示。

其次,保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许某签署保单时选择的文件是否包含免责声明。因此,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未就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不能证明其已明确解释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故免责条款对许某不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保险公司应履行赔偿责任,其辩称车辆维修起火属于免责范围的理由无法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白云法院一审判决:某保险公司向许某支付保险理赔款43622.4元。

判后,某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订立保险合同在于防范未知风险,当意外事件发生造成损害时,被保险人希望通过保险合同实现分摊损失的目的,保险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于其自行设定的免责条款应尽到充分说明提示义务,如若放任保险公司说明义务,不

仅违背了保险行业的初衷,也破坏了保险的风险分散功能,不利于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法官在此提醒,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合同文本,对保险专业术语把握不准时,应向保险专员询问清楚并签订书面。保险公司应加强员工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讲解能力,确保条款内容易于理解。同时,保险公司应规范条款表述,主动提示免责条款,并确保合同符合法律法规,保护各方权益。

醉酒驾驶

- 男子酒驾一年后又醉驾
- 法院认定犯危险驾驶罪

某天晚上,陈某与朋友在酒吧喝酒后,驾驶小轿车在某路段与他人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交通事故发生后,陈某留在现场等候交警来处理,并在事后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获得谅解。经交警认定,陈某负该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经抽血检验,陈某被查获时血液酒精含量达248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

另查明,陈某曾在一年多前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罚款、暂扣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公诉机关以陈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结果:本案中,陈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当适用“拘役,并处罚金”的量刑幅度予以处罚。

陈某在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现醉驾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依法从重处罚。鉴于其犯罪以后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已征得被害人作出经济赔偿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从宽处罚。

陈某醉驾造成交通事故并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血液中酒精含量经鉴定高达248毫克/100毫升,且在一年多前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而被公安机关查获并被行政处罚,其犯罪情节并非轻微,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

综上,番禺区法院一审判决:陈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一审判决后,陈某认为其可以适用缓刑,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法官提醒,饮酒会使视觉、触觉、操作能力和反应能力显著下降,酒驾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在日常生活中,驾驶员要重视行车安全,摒弃侥幸心理,坚持“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原则,既对自己负责,也对他人和社会负责,共同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

新快报 分类广告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项目性质:新建。项目内容:建设年产1000吨工业级胶原蛋白肽生产线。项目环评机构:广东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限: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或现场方式提出意见。联系方式:0763-8756831。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项目性质:新建。项目内容:建设年产1000吨工业级胶原蛋白肽生产线。项目环评机构:广东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限: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或现场方式提出意见。联系方式:0763-8756831。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项目性质:新建。项目内容:建设年产1000吨工业级胶原蛋白肽生产线。项目环评机构:广东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限: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或现场方式提出意见。联系方式:0763-8756831。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单位: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项目性质:新建。项目内容:建设年产1000吨工业级胶原蛋白肽生产线。项目环评机构:广东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限: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或现场方式提出意见。联系方式:0763-8756831。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龙睿工业园。

图 3-2(b)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当地数字版报纸刊登的情况(3月18日)

3.3 查阅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场所内设置了纸质版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供项目周边公众进行查阅及反馈意见。但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纸质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未采取科普宣传等措施来辅助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故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故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报批前公开内容

- （1）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3）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

6.1.2 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今

6.1.3 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 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今在清远市龙湾环保表面处理示范基地门户网站首页的“新闻中心”栏目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公告内容，网址为：http://www.longwan-plating.com/page27?article_id=757，截图见图 6-1。本次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



图 6-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的网上公告截图

6.2.2 其 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7 其 他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包含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材料。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需要存档备查的文件或材料主要为：

-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 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告内容的数字版报纸文件和纸质版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在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3日



9 附 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包含以下附件：

-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内容
-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公告内容
- (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格式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设置30条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涉及电镀、喷涂、电泳等），年生产加工24亿个五金件和塑胶件，其中电镀镀种主要是锌、铜、镍、铬、金、银、杂色（白铜锡、青古铜、枪色、无毒枪、青铜、仿金、代铬）等。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仍均能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最大程度的减缓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阅、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V470z_MT8cyOyqctC6pLVQ?pwd=hh7c

三、 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按以下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徒女士

联系电话：0763-5791918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

邮政编码：511853

电子邮箱：583490134@qq.com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以本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5 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 相关说明事项

（1）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开版),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向公众公开拟报批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开版全文、环评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前往以下网址查阅、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开版全文、环评公众参与说明和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470z_MT8cyOyqctC6pLVQ?pwd=hh7c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司徒女士

联系电话: 0763-5791918

通讯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

邮政编码: 511853

电子邮箱: 583490134@qq.com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相关说明事项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清远市龙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